

以案说法

员工作出的口头承诺有效吗?

通讯员 萧法

六七月份正是毕业生的择业期,在签订就业合同时,一定要理性,不能轻信口头承诺。6月20日,杭州萧山法院发布的一起案件,为即将走入社会的年轻人敲响警钟。

文化公司开出“诱人”条件

小宋是一名在校大学生,平时喜欢在短视频平台上发布作品,个人账号拥有粉丝4000多人。杭州某文化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公司)找到小宋,称看中他的“红人潜力”,想签下他做博主。

由于小宋还在校读书,面对文化公司的签约要求,他有点犹豫。但文化公司的员工小胡告诉他,“三个月无责解约、账号还你”是公司独有的优势。

这一条吸引了小宋,双方继续洽谈后达成合作意向。然而,到了正式签订《红人经纪合同》那天,小宋发现,合同中并没有小胡提到的内容。

对此,小胡的解释是:“经纪合同没有这种条款的,只我们公司,但不写在里边。”

为了打消小宋的疑虑,小胡还发了几个在公司得到无责解约的成功案例。小胡承诺,公司在三个月无责解约期内投入的运营费用、人力成本都由公司承担,“就是大家合作不愉快,谁也不拖着谁,谁也不耽搁谁,立马爽快解约的那种”。

在这样“美妙”的承诺下,2021年7月27日,文化公司与小宋签订《红人经纪合同》,开始孵化运营账号。

被告知支付高额违约金

一个多月后,因为课业太多,无法兼顾运营账号的小宋提出单方解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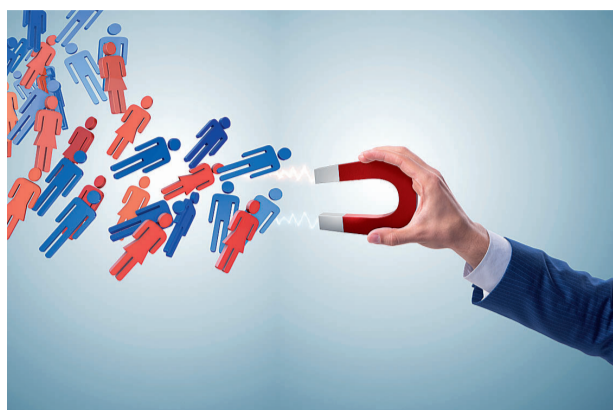
然而,文化公司不同意,称公司未承诺过三个月无责解约;若要解约,小宋需支付公司投入金额的双倍违约金1.7万余元,账号归公司所有。

因反复交涉未达成一致,无奈之下,小宋将文化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解除合同,对方返还账号的运营管理权。

文化公司提起反诉,称自己在合作期间尽心为小宋提供孵化运营服务,小宋的账号涨粉1.4万,公司并无违约行为;小宋擅自提出单方解约系严重违约行为,要求小宋支付违约金2万元、律师代理服务费3万元。

员工是否有资格代表公司?

萧山法院审理认为,小胡作出的承诺系职务行为,对文化



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首先,小胡的“三个月无责解约”等相关承诺,是影响小宋决定签约的重要因素。作为文化公司的签约员工,小胡代表公司发掘红人、进行意向磋商,在合同签订前后,多次以公司名义向小宋作出“三个月无责解约,账号还你”的承诺属于其签约职权范围。因此,小胡作出的承诺对文化公司发生效力。

其次,小宋对于小胡提出的“三个月无责解约”承诺进行过多次确认。在得到小胡合理解释以及看到其展示的以往红人无责解约的成功案例后,小宋才予以签约。小宋作为文化公司和小胡之间的善意第三人,即便小胡作出的承诺超出公司职权范围限制,文化公司对小胡签约职权范围的限制亦不得对抗小宋。

再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文化公司作为人身依附关系较强的合同关系主体,对诚信的坚守应高于普通一般人,更应遵循诚信原则,按约履行。

萧山法院审理后判决,确认解除小宋与文化公司签订的《红人经纪合同》;文化公司返还小宋账号运营管理权。驳回文化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职务行为与企业职工的身份有关,当行为人与被代表人或代理人具有职务关系(劳动关系),在其职权范围内,以被代表人或代理人名义作出的行为,一般视为职务行为。

本案中,小李是经纪公司的工作人员,代表公司与小宋就合同内容进行磋商,此时小李的行为应视为职务行为,其后果由所代表的公司承担。

在这里也提醒经纪公司,在探寻有潜力的新人开展红人孵化合作时,不应该在签约红人时一边“求贤”,一边“轻诺”,空口许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此外,作为公司也要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纵容默许员工“为达目的不择手段”,最终对外承担结果的,还是公司。

案例警示

串供又“顶包”
谎言被戳穿

通讯员 汪列华 毛颂华

近日,江山市公安局依托“林区警长制”,侦破一起滥伐林木的“顶包”案。

2020年10月,犯罪嫌疑人周某和柴某(另案处理)经商议,以4500元的价格,购得张金某(另案处理)位于江山市碗窑乡某村“屋基坪”山场的林木。2020年10月至12月、2021年4月至6月,在未取得林业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两人先后对该山场上的林木进行采伐。

案发后,为逃避打击,犯罪嫌疑人周某、柴某合谋,由柴某出面“顶包”,一个人承担滥伐林木的责任;并串通张金某,作“山场林木只卖给柴某一人”的证言。

为查清事实,办案民警以“融警务”为依托,利用“林区警长制”,深入林区走村入户调查摸排,最终查明犯罪嫌疑人周某、柴某合伙在“屋基坪”山场滥伐林木蓄积53.5176立方米的共同犯罪事实。

日前,犯罪嫌疑人周某被移送至江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高速上“骑游”
万万使不得

通讯员 吴彬

近日,一名小伙突发奇想,骑着自行车上了高速,幸好被杭州高速交警发现。

当日下午6点,杭州高速交警支队四大队指挥室视频监控巡查发现,杭州绕城西复线温州方向110公里处应急车道内有人在骑行,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指挥室立即组织富阳段执勤警力前往巡查,5分钟后找到该男子,当即打开警笛警示制止,并将男子护送至富阳西下高速。

经了解,男子是一名骑游爱好者,当天准备到富阳找朋友,骑自行车路过高速公路下穿道路时,突然有了个大胆的想法——上高速骑行。于是,他偷偷上了高速。

当日,民警对男子作警示宣教,并对其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

杭州高速交警提醒,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自称“高富帅”
接连骗四人

通讯员 揭晓芳 何龙麒

游戏中认识的“高富帅”嘘寒问暖,本以为是遇见了爱情,没想到是一场骗局。

2021年11月,小月(化名)在网上打游戏时认识了一小伙,两人相谈甚欢,发展为网恋关系。之后小伙称自己过生日,让小月发520元的红包;称要给小月购买价值不菲的包,向小月借款4500元。而当小月要求还钱时,小伙就编造各种理由拖延还款,最后拉黑了小月。直到这时小月才明白自己被骗了,赶紧报案。

经查,小伙名叫周某,2021年4月至11月用同样的套路行骗。先是在网上通过玩游戏结识被害人,自称“高富帅”,发展成网恋关系后,编造各种理由向被害人借钱,借不到钱就分手,重新寻找下一个目标。目前已查到4名女性被骗,涉案金额4.3万元。

近日,开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周某涉嫌诈骗罪一案一审判决,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

你问我答

夫妻出资为父母购买的房改房,离婚时能否分割

有读者问:

我丈夫父母原是一家单位的职工,单位根据他们的职务、工龄、工资等多种因素,将原属单位的一套住房以优惠价格出售给他们时,所有购买资金均来自我和丈夫的收入,但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只是丈夫父母。

请问:如果我与丈夫离婚,能否要求分割该房屋?

本报作答:

你不能要求分割房屋,但可以索回一半购房款。

民法典第216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即记载在不动产登记簿上的权利人被视为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与之对应,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的房改房,无论购房款是由谁出资,不影响一方父母作为所有权人的事实,不能作为离婚诉讼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

但是,房改房虽然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并不能改变购房款是以夫妻共同财产支付,为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事实,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79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



参加房改的房屋,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离婚时另一方主张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对该房屋进行分割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购买该房屋时的出资,可以作为债权处理。”

即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一方父母参加房改的出资,如果没有特别约定,也不符合赠与的条件,在双方离婚时可以作为债权处理。也就是说,你可以要求丈夫的父母返还一半的出资款。

(廖春梅)